

#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一、2022 年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市信访局主要领导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市信访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2022 年学习计划，召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新部署、新精神。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与机关党建、信访工作有机结合，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把推进法治政府、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员，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专题会，研究部署推动，跟踪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信访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助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组织参加市委组织部、市委依法治市办举办的 2022 年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市司法局组织的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联络员培训班；动员全

体干部职工通过关注“法治厦门”微信公众号参与学习，教育引导广大信访干部自觉学法用法，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信访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依法履行职能，推动群众诉求有效解决。立足部门职责，通过带案下访、实地督办、调研走访等方式，助推各区、各有关单位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扎实推进“治重化积”专项工作，优化了“周调度、月通报、季攻坚、年考核”工作模式，实行挂图作战、动态跟踪、分类施策、个案突破，推动化解率稳步提高。

（三）提升法治水平，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深化。以《信访工作条例》出台为契机，细化、规范市信访联席会议的职责及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强化主动作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的信访矛盾，加强信访信息综合分析，牵头开展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依法科学决策提供参考，认真履行好信访部门“三项建议”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分赴各区和部分市直部门单位开展实地督办、调研走访、带案下访，督促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主管责任。优化提升“律师+信访工作”机制。聘请资深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鼓励具有资质的优秀信访干部担任公职律师，做强信访工作“智囊团”，对我局重大决策、重要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建议。

（四）积极开展宣传，营造依法信访浓厚氛围。组织开展信

访领域“宪法宣传周”、民法典、扫黑除恶等主题宣传。举办《信访工作条例》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制作法治信访动漫宣传片，累计发放普法材料约5万册。组建青年讲师团，选拔优秀业务骨干深入各区、各有关部门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巡回宣讲和业务实训20余场次，为上千名干部群众解读信访工作政策法规，取得较好成效。制作《依法信访引导图》、宣传海报、法治信访动漫宣传视频，发布《信访工作条例》图解和权威解读，通过线下线上宣传阵地联动，营造依法信访、理性维权的浓厚氛围。

##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2年，在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如，对信访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力度仍需加大。信访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群众工作，涉及多方面的法律政策，但部分信访工作经办人员对相关领域行政法规掌握水平参差不齐，对涉及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法律规定不够熟悉，法治意识、法律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信访普法宣传工作仍需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信访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厦门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牵头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依法化解信访问题。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继续巩固提升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化解成效，建立健全重复信访

事项预防和化解长效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不断降低重复信访率。坚持“律师+信访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灵活运用公开听证、专案评审、信访评理以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等措施，为化解矛盾纠纷寻找新的突破口。

（二）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教育和专题培训，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宪法以及与信访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升信访干部法律政策水平。将信访干部法律素养、信访法治化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统筹考虑范围，引导信访干部自觉学法、尊法、守法，建设一支知法、尊法、懂法的信访干部队伍，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年3月15日